

关于国有企业存在依据的新思考

刘戒骄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

内容提要:国有企业是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石。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阶段,国有企业再次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如何结合改革发展实践及对市场经济体制认识的深化,回答对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质疑,进一步阐述国有企业存在依据,深化对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作用的认识,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课题。西方学术界在反思新自由主义的私有化理论和应对这次金融危机中,出现了不少揭露私有制弊端、质疑私有化根基的研究成果,本文结合新的实践和理论进展对国有企业存在依据进行新的分析。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各有适用领域和条件,私有企业无法克服的弊端以及国有企业可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是国有企业存在的内在原因。私有经济发展不充分、私有企业经营的监管薄弱是国有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外在原因。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领域、不能引入竞争的垄断行业、私人资本无力进入的行业,更需要发挥国有企业作用。在实践中需要处理好发展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两者之间的关系,不能由于发展国有企业而限制非国有经济成分发展。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必须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将其改造成独立市场主体,并革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和政策,为私有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和空间,实现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

关键词: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私有化;所有制

中图分类号:F27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16)10—0001—13

国有企业是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石,是推进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依托,是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的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对国有企业要有制度自信,坚持把国有企业搞好、做大做强做优不动摇。近日,在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这要求我们从理论制度和实践教训层面把握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存在依据这个本源性问题,坚定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理论界主要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和避免两极分化等方面阐述国有企业存在依据,也有一些文献从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兼容性角度分析国有企业存在依据。

总体来看,现有文献注重从必要性和意义作用角度论证国有企业存在依据,缺乏结合西方国家私有化教训和基于市场经济体制层面对国有企业存在依据的分析。当前的改革发展实践,要求结合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市场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制度认识的深化进一步分析国有企业存在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个时期,西方经济学主张私有化的理论和观点广为传播,对西方国家私有化的实践特别是其中的教训缺乏全面了解,质疑、批驳私有化和揭露私有化弊端的观点受到忽视。甚至有观点将当前我国经济速度放缓和一些产业出现的周期性、结构性困难归因为国有企业。近一个时期,西方学术界在反思私有化和应对这次金融危机中,出现了一些揭露私有制弊端、质疑私有化根基和肯定国有经济地位与作用的研究成果,对国有企

收稿日期:2016-07-26

作者简介:(1963-),男,黑龙江塔河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是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公用事业、美国再工业化等,E-mail:jiejiaoliu@163.com。

业天然缺乏效率、不能与市场经济兼容等新自由经济学观点进行批驳,对国有企业私有化改造的弊端和效果进行新的分析,这些文献有利于深化对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关系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本文结合这些新认识和新文献,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存在依据进行一些新的分析。

一、国有经济和私有经济并存是市场经济的一个共性

由于时代和当时实践的限制,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没有深入研究国有企业问题,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所有制理论中阐述了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关系下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揭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之间的基本矛盾,推导出必须对生产资料实行社会占有,由国家履行管理社会财产的职责,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但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认为私有制的消亡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这也是客观规律(马克思,1972)。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回答“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的提问时,明确地说:“不,不能,正像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恩格斯,1972)。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观点是,随着生产社会化发展和程度的提高,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二者之间的矛盾会不断加深,只有当这个矛盾加深到一定程度资本主义私有制才会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取代,即私有制的消灭应以生产资料的大量生产、社会财富的大量涌现为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是从新旧社会制度交替角度阐述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的,揭示了公有制取代私有制需要一定的条件和较长期的过程,对于分析现

实经济体系中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并存问题提供了基础的理论分析。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尽管以私有制为所有制的基础和主体,但没有哪一个国家仅依靠国有经济部门或私有经济部门来配置资源,经济体系中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由政府投资设立、从事特定经济活动的法律实体。尽管经历多次私有化改革,甚至掀起私有化运动,但是,每一次私有化都没有完全消灭国有企业,实现彻底的私有化。英国撒切尔政府推行的大规模私有化浪潮,尽管减少了国有企业分布领域和数量,在许多战略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国有企业仍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美国推崇个人主义和自由竞争,在思想理念上主张政府秉持竞争中立地位,怀疑和否定国有企业作用,尽最大可能控制国有化程度,商业活动最大程度依靠私有部门,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仍然不能避免直接参与经营活动。虽然美国国有化程度很低,美国却是西方国家中较早创办和经营国有企业的国家,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创办和拥有的一些企业历经几十年乃至上百年至今仍然存在,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在功能和管理上类似于企业的机构,这些机构实际上起着国有企业作用。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政策性金融保险机构、邮政、城际和跨州铁路客运、流域综合开发、公共广播电视台、气象服务等无法引入竞争和公共属性强的产业领域(刘戒骄,2014)。这说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有其存在、发展的必然性与合理性。

经过长期演进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普遍由单一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体现社会化要求的公共经济和私有经济并存的双重经济。公共经济的主要形式之一是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解决私有垄断弊端等目的设立的国有企业。阿瑟·塞西尔·庇古(2006)认为,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随着社会进步,政府机构已经被改造成能够担负谋取社会福利的责任。还指出,政府不仅可以摆脱信息不足、部门私利等局限性,而且具有一种优势。这种优势类似于在生产合作中见到的那种优势。亦即,同私人公司相比,政府机构用一定数额的金钱,能

够招聘到更加出色的工程师或经理,原因在于工程师或经理得自于为公众服务的额外满足创造了一种新价值。一定能力的人乐于为私人公司工作的程度和乐于为政府机构工作的程度是不一样的,两者之间的差异实际上是产业组织采取公共形式带来的额外产品。主流西方经济学教科书也一再论述公私并存的经济,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必然趋势。美国经济学家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在其编纂的《经济学》教科书中有一个题为“私有化的阴暗面”的专栏,承认私有化预示的提高效率往往未能实现(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卡尔·E·沃尔什,2010)。美国、欧盟成员国和几乎所有国家经济中一直存在着各种类型的公共企业。有些由中央或联邦政府投资和拥有,有些由地方或州政府出资设立和拥有。还有一些企业采取弱化所有权、强化管理权的产权制度和治理方式,即企业所有权由集体而不是个人所有。这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员工集体拥有企业所有权;另一种是利益相关方如购买或使用企业产品的客户拥有企业所有权。法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热拉尔·迪梅尼尔(2015)将法国经济界定为国有经济和私人经济并存的混合经济。澳大利亚、美国等西方国家提出“竞争中立”旨在要求“政府的商业活动不得因其公共部门所有权地位而享受私营部门竞争者所不能享有的竞争优势”(Australia Government, 2004)。这说明,竞争中立并不是消除国有企业和政府商业活动,或在市场竞争中排斥国有企业,而是要求政府在市场竞争这一问题上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消除政府给予国有企业的各种优惠。

国有经济与私有经济并存是西方国家所有制长期存在的一个共同特点。国有企业是不同类型的国家,或不同性质的经济制度,都可以采用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经历过多次国有化,国有化是随时准备采用的一种制度形式。尽管从理论上和原则上,西方经济学认为,建立国有企业是有条件和受到严格限制的,但在现实经济体制中却是离不开绕不过的,时不时采取国有企业组织形式解决问题。所以,不能把国有企业这种制度安排视为无法与市场经济兼容(金碚、刘戒骄,

2009)。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化和国有企业是同解决私有企业不能解决的特殊问题、发挥私有企业不能发挥的特殊功能直接相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国有企业可以被赋予公共性和社会性职能。当然,不同意识形态倾向和政治理念的国家或党派,对国有化有非常不同的意见和评价,但是,现实胜于理念,特别是当面对重大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和社会问题时,对于国有化,绝大多数国家实际上最终采取的都是现实主义立场,而不是一味坚守理想主义立场。西方经济学家往往从各种表象和外因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寻找危机的原因,结果只能在自由市场经济和国家干预之间摇摆。自由市场经济危机时他们主张国家干预,国家干预导致问题严重时他们主张自由竞争。20世纪七八十年代持续的滞涨导致英国和欧洲等一些国家陷入严重的经济萧条和财政危机,经济萧条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和失业率增加,失业救济金和社会保障支出上升,政府财政收支压力很大。这些国家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应对财政危机,他们或者出售国有企业的部分股份,或者出售国有企业的全部股份,将出售股份所得作为平衡财政收支和缓解财政危机的短期手段,甚至作为化解政权危机和经济危机的应急措施(克里斯·哈曼,2008)。

国有经济与私有经济并存的制度原因在于市场经济体制内生的两重性。一方面,在市场经济中,不同市场主体可以利用分散的信息,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自行进行经济决策。有多少个微观经济主体,就有多少个资源配置的决策主体。经济主体对自身利益和竞争优势的追求过程,也是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过程,各类市场主体个别的资源配置在整体上导致整个经济体生产要素配置的优化,将稀缺资源配置在最能发挥作用的领域,进而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任何市场体制都存在市场失灵、负的外部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财富分配差距过大等无法克服的缺陷。私有经济主体在实现自身经济利益过程中,极易导致劳资矛盾、损害环境、忽视职业健康和过度追求物质利益等问题。只有与公有制相结合,市场经济才可能纠正、抑制私有制的弊端,把市场经济的局限性减少到最低程度,实现资源的有效

配置。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并存,顺应了市场经济体制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私有化的弊端暴露根基受到质疑

20世纪80—90年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掀起了大规模私有化浪潮,对包括能源矿产、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在内的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并出售企业的国有股权,中小型国有企业直接出售给私人或实行公私混合经营。20世纪90年代,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制度相继消亡与私有化如影随形,引发了一些人对公有制的质疑。20多年的实践表明,私有化没有使资源配置得到全面改善,也未能建立起公平、有效的竞争体制,很多企业私有化后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除一些小企业和极少数大企业以外,企业绩效改进往往以牺牲员工利益和社会利益为代价。科林·克劳奇认为,俄罗斯和拉丁美洲大规模的私有化过程中,官商勾结和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不仅引发了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和社会对立,还滋生出腐败和资本干预政治,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实行私有化引起经济大衰退,民众期待通过自由化均分国家财富的目标落空。私有化导致的寡头政治延缓了俄罗斯的民主化进程。拉美国家受新自由主义影响而推行的国有企业私有化导致严重的腐败和国有资产流失,使其深陷社会经济危机难以自拔(科林·克劳奇,2013)。

私有化需要完善有效的监管来保障社会利益。被监管企业和监管机构之间同样存在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问题。由于管制机构缺乏被管制企业的信息,因而很难充分有效地对被管制企业进行管制,管制并不能从根本上制止私有化后的垄断企业获取垄断利润。其实,弊病在于垄断,经济自由化与私有化发生冲突时,优先的选择是促进竞争而不是私有化。因此,企业绩效与国有还是私有没有内生的必然的联系,更不能说私有企业比国有企业更具有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政府可以对国有企业行使相应的权能,超越私人投资的局限,避免过度追求企业经济利益而损害社会利益。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集中暴露了私有化的弊端,重创了

人们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私有制的信仰,经济学者和社会各方面纷纷要求重新审视评估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私有化失败的实践促使一些西方学者批评私有化理论,质疑私有化的根基,在西方学术界掀起了一股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和私有化弊端的集中反思。

一些国外经济学家开始质疑对私有制优越性的论证是否正确,私有企业对经营者的激励是否一定强于国有企业。人们认识到,以往对私有制优越性的解释建立在一个过于简单和经不起推敲的理论逻辑上。在所有者不直接经营企业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存在的委托代理问题同样存在于私有企业。阿瑟·塞西尔·庇古20世纪30年代就认识到,当条件允许由私人企业进行小规模生产时,企业的成功关系到企业主的个人利益,这种利益会对提高效率产生激励作用,而私人合股公司和国有公司都缺乏这种激励(阿瑟·塞西尔·庇古,2006)。然而,在很大部分工业领域中,选择对象实际上不是私人企业和国有公司,而是合股公司和国有公司。在这里,根本见不到企业主经营自己较小企业时表现出来的那种进取精神,拥有的那种自由和对自身利益的那种关心。私有企业和国有企业都面临激励难题。最重要的是寻找能够有效激励经理人的机制,而国有企业也可以采用这种激励机制(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1998)。K.S.乔末指出,公共部门可以更有效地运作,很多国家提供了例证。私有化如果仅仅是将公有垄断转换为私有垄断,没有实现市场竞争环境的变革,期待的效率提升就可能成为海市蜃楼。私有化不能为公共部门全部症结提供灵丹妙药,私有企业也不能保证在其接管公共行业的业务后,能够最有效地满足公众利益(K.S.乔末,2013)。

由于私人资本逐利无法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私人资本逐利存在无法消除的弊端。由于依靠人们对自我利益的追求进行决策,私有市场主体主要甚至完全以私人成本和私人收益为决策依据,缺乏将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纳入决策依据的内在动力。这种忽视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过度追求私人成本和私人收益的决策,无法实现在道德同情和法律正义的内外约束下利他,存在无法自我修复的缺陷。私有化后,企业所有者偏好优先

保障经理层和股东的利益，过多追求利润、市场占有率等短期利益，忽视职工和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技术核心能力得不到应有重视。垄断行业私有化后普遍存在企业长期投资意愿降低，掠夺性利用现有设备和裁减雇员，甚至用于技术改造和职工培训的资金也大幅度削减等问题。

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特别是被家族控制的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能对管理层产生真正的约束力，一些企业管理层采取官商勾结、商业贿赂、破坏环境等手段攫取更多利润。一些法制和监管较完备的发达国家，公用事业私有化后仍然出现了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服务质量下降、服务价格提高、财政补贴增加等损害公共利益问题。例如，英国曾将铁路修建和维护服务出售给一家垄断厂商，实现了私有化，但带来了严重的投资不足和铁路安全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政府创建了一个名为铁路网的组织，该组织的产权形式设计得非常奇怪，宣称自己是一家按商业化运作的企业。这家企业没有任何股东，其所有利润全部再投资于铁路网的修建和维护。该组织的董事会由铁道部和消费者任命，运作受轨道办公室（Office of Rail Regulation, ORR）监管，资金由政府担保。

从经济学角度看，在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时，即拥有企业的所有者同时作为企业的经营者，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利益高度一致，激励作用最强。在一定范围内利用私有制的这个特点，可以改善企业绩效促进生产力发展。但是，生产的社会化客观上要求资本的社会化和财产的社会化，私有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削弱创办人和大股东的控制权，增强职业经理人的控制权。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之后，对不是所有者的经营者不能产生所有权激励。现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私有企业普遍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鼓励工人持股和对外向社会发行股票普遍实现了所有权高度分散化。其实，股权分散化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里就已出现并起到重要作用，当时私有企业制度由业主制企业向合伙制和股份制企业转变，企业所有权主体增多，企业产权结构呈现出分散化趋势。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西方国家的私有企业仍然多为私人

权势集团控制，少数资本家通过控制母公司和金融机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恢复和发展经济对巨型资本和大型企业的需求增多，只有分散股权和发行小面额股票，才能把广大民众手中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迅速实现资本集中。西欧、美国的私有企业为了满足这种生产社会化需求，改变之前只发行大面额股票的做法，普遍发行小面额股票，大力推行股份制和职工持股，为广大劳动者购买股票提供了可能。一些企业甚至将全部或大部分股权出售给本公司雇员。英国、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和美国、日本的私有企业走上了股权分散、职业经理控制的道路，公司股东数量大幅度增长，创始人股份被稀释，单个私人股东控制能力减弱。股份公司“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马克思，1975）。一些经济学家甚至将此现象作为“人民资本主义”或“大众资本主义”广为宣传的原因。

私有化可以有条件地提高一些领域的经济效率，但是，在现有经济学理论中找不到相关理论支持，在实践上也没有可靠的实证证据证明私有企业效率必然高于国有企业。亚当·斯密对看不见的手的论述，即理性人在追求自身安乐和利益时，市场机制可以不自觉地引导他去促进社会福利，即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能够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没有否认国有企业作为经济主体也可以追求自己的利益，不能由此直接推导出私有化结论。私有企业在缺乏监管条件下容易产生负的外部性，导致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资源环境过度开发利用等问题，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本。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都可以实施垄断行为。对垄断产业的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很可能将国有企业垄断地位转移到私人集团，私人集团又可能利用此类权力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指出，企业的盈利能力强并非绝对地表明更有效率。即使能够证明私有化比公有制更有效率，也并不能说私有化就是可取的（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2013）。贾亚蒂·戈什认为，监管需要成本并很难避免产生官僚主义低效率，监管私人企业

成本更高,私有企业存在强烈的收买监管者的动机,监管很难达到预期目的。结果,私有企业经营对用户和公众利益的损害比国有企业的问题更严重,私有企业比国有企业更不可取(贾亚蒂·戈什,2007)。可见,国有企业并不比私有企业必然更缺乏效率,从本质上讲,企业的低效率源于与市场竞争的隔离而非来自于公共所有权本身。

三、国有企业可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

市场经济是一种由市场竞争主体在技术制度等条件约束下,通过竞争取得和配置稀缺资源的经济制度,本质上是个人和企业对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需求和价格作出反应,通过市场主体自愿交易促进资源流动来改善资源配置效率。不同市场主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及其之间的公平竞争和交易构成市场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新自由主义文献认为,国有企业不能与市场经济兼容,市场经济中没有国有企业的存身之地,国有企业不能成为市场主体,私有企业才能成为市场经济主体。理由一是“代理问题”。委托代理理论认为,企业在由所有者即委托人亲自管理时才会产生有效激励。当委托人将管理权委托给他人时,所有者的目标可能与代理人的目标产生冲突,代理人的行为不符合委托人的利益。国有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存在高度的信息不对称,国有企业代理链条长,代理成本高,很难实现对管理人员的有效激励,国有企业的效率低于私有企业。二是搭便车问题。国有企业产权由全体公民平均拥有,每个人都希望别人替自己支付监督成本,每个人都希望别人替自己监督,即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搭便车”,单个公民缺乏意愿和动机监督企业管理者行为。三是国有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政策支持,在与非国有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合理的优势地位。他们认为,国有企业天然地与政府联系紧密,更有可能获得政府信誉、税收优惠、贷款担保和监管优待等支持。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有企业曾经一度享有财政补贴、受保护的市场和管制豁免等优势。在出现亏损或面临破产危险时,容易通过政治游说从政府得到援助。这种优势的获取无法对国有企业行为施加强有力的约束,进而降低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的效率。新自由主义经

济理论根据以上分析,提出国有企业低效率论断并否定国有企业存在的合理性,这种观点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一个时期内广为流行。

以上结论是在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存在局限性的情况下得出的,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和严谨的逻辑分析。从实践看,虽然经历多次私有化,但国有企业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能源矿产等领域依然发挥私有企业无法替代的作用,新自由主义者对国有企业所下的结论与经济发展实践不符。不难看出,以上否定国有企业的三种理由可以完全照搬用于否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私有企业。委托代理问题、搭便车问题和预算软约束问题同样存在于大型私有企业。虽然某些私有企业仍然由所有者管理,但是,所有者可能既无兴趣也无能力亲自经营企业,私有企业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必然抛弃家族管理,经营权由职业经理人掌控,并向股权分散化、单一股东持股份额低到难以发挥控制力的公司制企业转变。古典经济学家对私有企业存在的委托代理问题有明确的分析:“股东对于公司业务多无所知。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尽力,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董事们监视钱财用途,象私人合伙公司伙员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疏忽与浪费,常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病。唯其如此,凡属从事国外贸易的股份公司,总是竞争不过私人的冒险者”(亚当·斯密,1974)。这样的私有企业,经营者获得了比所有者更大的控制权,所有者只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聘用的管理者进行控制和管理,此时私有企业面临与国有企业同样的问题。搭便车和缺乏监督现象客观存在,由此否定国有企业可以成为市场主体的结论不充分,关键在于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和外部监督机制,理清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功能,构建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形成既能保障股东权益又能调动经营者积极性的激励约束制度,降低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偏好。可见,国有企业和现代私有企业都具有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这一特征,都面临委托代理问题和搭便车问题。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全体人民是国有企业

经营管理权限的终极委托人。然而，人民由于人数众多而难以直接对某一个国有企业履行具体的契约执行能力，这就造成国有企业委托人虚化，人民对国有企业的委托人职能必须借助政府行政体系的力量来实现。尽管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委托人人数众多比私有企业复杂，国有企业委托人对代理人的监督更困难，但是，这并不能得出人民无法监督代理人的结论。客观事实是，对代理人的监督并不需要全体委托人的行动，少数代理人的努力，通过信息对大众的公开传播就可以达到有效监督和制约代理人，从而使国有股东对经理人的监督达到私有企业的水平。根据现代企业治理理论，政府可以行使委托人职责，为国有企业设计一种制度和机制，对国有企业完善决策机制、强化集体决策和推进科学决策提出要求，通过信息公开和加强外部监督，激励约束代理人努力工作，代理人和委托人利益协调一致并成为利益共同体。

西方经济理论的核心，尤其是一般均衡理论并没有涉及所有权问题。根据一般均衡理论，如果假定公有制企业也追求利润最大化，其结果与私有制没有区别（热拉尔·罗兰，2013）。从国内外实践看，国有企业能否成为市场竞争主体，核心是看其是否拥有独立资产和利益，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自主决策，与各类经济主体建立公平竞争关系，平等获取各种生产要素和稀缺资源，同等接受供求、竞争和价格调节。尽管国有企业因为特殊的所有制关系一定程度上被视为政府职能的延伸，客观上承担一些公共服务功能，扮演着公共利益增进者和维护者角色，但国有企业性质上是一种享有自主权并具有长期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是为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就法律形式而言，经过政企分离改革和公司制改造，国有企业普遍采取与一般私有企业相同的公司制组织形式，成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拥有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并能够以自己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并且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即使一些国有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控制某种经济活动，替代行政机构履行公共职能，这类国有企业也与直接掌握公共资源和行使行政权的政府部门不同，可以采取近似于私营企业的管理方法。此

时，即使其经营目标为政府所设定，国有企业仍然可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商业原则管理和经营。可见，中国国有企业已经满足市场主体在独立资产、独立利益和自主决策等方面的要求，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

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都具有寻求政府保护形成和维持垄断地位，影响和诱导政府部门人员不正当使用公权力，从而获得有利交易机会的动机。这个私有企业同样存在的问题，不是阻碍国有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障碍。不同所有制企业进入垄断行业面临的不平等待遇可以从制度上加以解决，国有企业拥有和行使的公共权力可以通过改革剥离。政府可以被改革为竞争中立者，保持中立态度，一视同仁地对待各类企业，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给国有企业设立明确、可考核的财务目标，使其按商业原则管理和经营。在国有企业垄断和拥有较强控制力的产业领域，只要政府放弃限制新企业进入的政策，取消对在位垄断企业的保护，新企业会进入这些领域，形成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相互竞争的市场结构。可见，垄断不能消灭竞争，离开政府保护企业无法长期维持垄断地位。只有公平对待国有企业、私有企业和其它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取消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待遇，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能够进行公平竞争，并且国有企业之间能够形成各自具有独立利益的竞争关系，国有企业才能成为能够满足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其法人财产权独立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有限责任和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合格的市场主体。

规范政府对国有企业管理是国有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前提。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即政企关系。由于国有企业的公共属性，政府需要从政策制定实施和行使所有权两个角度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核心是理顺政府管理国有企业的方式和途径，妥善解决政企不分的弊端。正如一些文献指出的，改革开放之前，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是全部生产资料进而也自然而然地是全部剩余产品的唯一所有者和支配者；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也是自我封闭，彼此独立的（李正图、张凯，2016）。改革伊始，提出适当分离

所有权和经营权,将国有企业改造成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使其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目前,中国基本理清了政府作为经济管理者和国有企业所有者的职能界限,改革了国有企业在税收、补贴、市场准入等方面的不合理竞争优势,国有企业遵守与非国有企业一样的制度规则,国有企业的经营决策普遍是基于经济目标和商业规则考虑做出。国有企业实现了从政府“附属物”向具有独立利益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的转变,改变了政府直接管理和经营国有企业的体制,探索出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国有企业形式——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公司制、股份制企业,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和按商业化原则经营与管理。但是,由于政企分离的不彻底,一些国有企业还没有完成市场主体的改造,仍然具有行政机构附属物的特点,还在承担本应该由政府和社会承担的事务,这是中国国有企业不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因。此外,中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不完善,政府对一些国有企业经营行为的干预依然存在,国有企业在一些领域垄断程度过高、竞争活力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管理体制还在改革探索中,国有企业成为合格市场主体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正在通过当前的深化改革加以解决。当前的改革,要科学界定政府职能,进一步理清政企关系,严格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等改革措施,实现政府和国有企业在人事、职能、责任、资产等方面分离,使国有企业成为与其他经济成分平等的市场主体,从制度上保障国有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

构建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在要素取得、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等各方面面临同一体制环境,是国有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本质是依靠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和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通过市场主体不断创新来改善资源配置效率,最终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市场配置资源,核心是公平竞争。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和同一所有制的不同企业之间,包括国有企业之间都存在竞争关系。只有通过公平竞争,包括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国有企业

与私有企业、私有企业与私有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才能实现优胜劣汰。不公平的竞争,尽管也是竞争,由于诱导市场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削弱了市场创新的激励,不能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实现公平竞争这个基本制度要求,政府必须公平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好构建和保障公平竞争制度这个基本责任。任何企业组织形式,无论国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都需要在公平竞争中成长壮大。在竞争性市场中,任何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都不应该享受特殊优待和支持,国有企业应该和私有企业拥有平等市场竞争地位,国有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与私有企业同样的产品与服务,不应该基于特殊所有权地位而享受私有企业不能享受的竞争优势。如果国有企业的效率不够高,同样会面临市场优胜劣汰的洗礼。对于竞争性行业和领域,应该放宽市场准入,政府不对进入市场的企业数量进行限制,激励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来获得生存发展能力,不宜强行要求国有企业退出竞争。实践证明,国有企业不是天然无法改变的低效率,私有企业也不是天生永恒的高效率,依靠创新实现高效率的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均不乏其例。各类企业公平竞争,高效率的企业生存发展,低效率的企业被淘汰退出,经济体制才能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并展现出活力和优越性。

四、私有经济发展不充分更需要发挥国有企业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具体规定和外在体现。国有企业在社会生产关系中占据什么地位,或者说国有企业存在和发展到什么程度,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是私有经济发展水平。私有经济发展不充分、投资能力不足是一些国家建立国有企业的主要原因。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民间资本规模小且分散,资本难以集中形成合力。分散的私有经济只有通过股份制才能够把居民手中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转变为社会资本,壮大私有企业生产规模,巩固其在竞争中的地位。在此之前,只有国有或外资企业才具有建设大型资本密集型项目的能力。为避免外资

对本国重点关键领域的控制，国家只有通过建立国有企业才能更好实现经济和社会目标。

新中国成立初期，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资本稀缺，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很低，私有企业普遍采用以手工工具为主、兼有少量机器生产的落后生产方式，投资能力和创新能力薄弱，难以满足国家工业化和建立独立工业体系的要求。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面对私人资本薄弱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尖锐矛盾，为了迅速发展重化工业加快国家工业化进程，赶超发达国家，只有通过发展国有经济采取国有企业这种具有更强资本动员能力的企业组织形式，才能形成大型企业，满足发展资本密集型重化工业的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私有经济有很大发展，非国有经济比重持续提高，但私有经济基础仍然薄弱，社会化程度不足，总体处于向现代企业转型发展阶段。私有企业整体上处于依靠家族资本积累的发展阶段，单个资本的联合还没有发展到能够适应资本密集型产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水平，企业资本形态从依靠家族私人资本积累向依靠资本集中并进而实现社会化的转变刚刚开始，单个私人资本规模小、吸纳社会资本能力弱与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吕政，2012）。已经进行公司制改造，开启资本多元化、社会化的私有企业，大多没有引入职业经理人，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一些大型私有企业上市后仍然没有摆脱家族管理方式，没有完成从创业家族的一股独大向股权分散的公司制企业的转变。这种家族式人格化的非正式管理体制，使企业在创业初期率先从市场化改革中获得了发展动力，但这不是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治理制度。私有企业发展壮大和成为股权高度开放多元的社会化企业是一个长期过程，完成这个转变之前私有企业难以筹措足够资本承担大型项目建设，只能依靠国有企业承担资本有机构成高、固定资本投入规模大的项目。

当前，国际竞争格局正在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纷纷实施重振经济的新战略，大型跨国公司以其资本和技术优势，对中国形成新的竞争压力。中国必须根据国家长远发展要求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科学界定各类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和作用，坚持和完善

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保持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足够比重。同时，对上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整，持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引导国有资本更好体现政府意图和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配置更多国有资本，布局更多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引领和带动作用，防止私人商业寡头和外国资本威胁国家经济安全，进而加强公有制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自然垄断产业和需要保持独家垄断的环节，主要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提供基础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领域，需要发展国有企业促进竞争和保护公共利益。各类管道、电网、铁路、基础电信网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原来被认为应该由政府保障供给的领域现在普遍由国有企业组织建设和运营，并确保国民平等地获得基本的公共服务。这类服务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很高，服务领域极广，其产品或服务属于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由国有企业经营可以促进社会福利和全民利益。即使私有投资者收购上述领域的国有企业，也不能改变该类产业的垄断性质。对于私有化不能改变其垄断性质，还是只能容纳一家企业经营的领域，在遏制私人垄断的法规和管制不健全的条件下，由国有企业经营可以满足产品和服务需求，避免监管失灵和私人垄断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这些领域如果由私有企业垄断经营，私有企业可能通过谋求政府授予的特权追求并扩大自己的利润，对其他企业造成不公平竞争，在价格、质量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损害公众和消费者利益。这一领域由国有企业经营，可以弥补市场缺陷，纠正私有垄断的弊病，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改善私有企业发展所必须的基础条件，为非国有企业发展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创造外部经济正效应。在科学技术进步使自然垄断领域环节转变为可以容纳多家企业并存和相互竞争时，需要及时放宽市场准入，引入多个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将垄断市场结构改造为可竞争性市场结构。

整体性和公共性特征较强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要求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有计划有节制地开发利用，必须坚持和加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这类关

系经济发展全局的重要资源产业和战略产业,特别是投资巨大、风险高、战略作用强的大宗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私有部门独立开发难以满足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由国有大型企业进行主导,私有企业可以通过与国有公司合作参与其中。国外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矿产资源开发曾经广泛采用合营开采、利润分成等方式,资源国政府取得的超额利润份额普遍少于开发企业。为获得超额利润的更多份额,近十几年资源国政府纷纷重新采取国有化措施,使政府在资源的开发、经营和销售领域起主导作用。对于国有产权比重过低的产业关键领域,可以通过追加国有投资、发行政府担保债券等途径提高国有经济控制力。对于需要降低国有产权比重和需要联合出资经营的领域,可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使私有资本甚至外资在这类产业中获得一定的发展空间,发挥各类投资者的积极作用。

基础重化工业和高端制造业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决定国家整体竞争力,需要国有企业掌控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这一领域中的企业虽然以营利为主要目标,但是,其技术与产品往往与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安全具有密切的联系,其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负有发展民族经济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任务。这类产业国际竞争激烈,外资凭借资本和技术优势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国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需要巨额研发和生产投资,不断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在私有企业技术能力和投资能力较弱,设立国有企业有利于培育这类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攻克掌握这些行业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增强民族经济与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进行竞争的能力,为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条件,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从产业生态系统看,该领域国有企业处于生态圈的核心位置,周边其他企业围绕核心企业在专业化协作基础上开展业务,为核心企业提供产品、服务和技术。随着私有经济发展壮大,国有资本可以退出产业链中低端领域,采取上市出售股权等多种方式减少对中低端环节的投入,向产业链中高端环节集聚,调节国有资本在这一产业的分布。

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国有企业发挥先导带动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当前具备战略产业部分条件且将来可能成长为战略产业的新兴产业,其发展主要由应用广泛的重大科技创新推动。与其他产业相比,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普遍处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小,但其关键共性技术往往具有超强的渗透和推动其他产业发展的作用,既能提升其他产业的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也能支撑和拉动整个国民经济的长期增长,其发展具有显著的正向外部经济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集中巨额资本进行新技术的研究和产业投资,科技进步带动设备的大型化、高效化、精密化和自动化提高了购买这些设备需要的资金规模。特别是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能源和海洋开发等产业的基础和关键环节都要求建立超大规模企业,这些产业研发投入强度大,投资风险高,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升级需要政府力量的支持和推动。在全球化背景和当前国际产业发展态势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已经由国内竞争转变为国际竞争,体现为各国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在科技创新特别是掌握综合技术和核心技术能力方面的较量。国内外众多领先企业纷纷抢占技术制高点和技术标准制定权,取得竞争优势要求企业从技术跟随者晋升为先进技术领导者,这就更需要发挥国有企业资本和技术等综合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占技术链关键节点的位置,向产业链高端攀升。这些产业和部门在启动成长期需要国有企业扮演重要角色。如果没有国有企业领军超前开展技术研发和投资建设,而是依靠缺乏资本和研发能力的企业自然追赶,通过市场竞争自发地成长,就会延误时机,难以成为引领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

五、保障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共同发展

发展壮大国有企业与发展壮大私有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在根本上并不对立,两者可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在实践中需要处理好两者关系,不能由于发展国有企业而限制非国有经济成分发展。只要制度设计得当,国有企业发展可以为私有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发展创造条件和空间。经过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中国探索形成

了社会主体市场经济体制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和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原则，私有企业和其他非公有所有制企业的平等地位逐步确立。这就要求把公平竞争作为发展理念和经济体制的内在要素，营造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通过各类市场主体有效参与市场交易实现市场对资源的有效配置。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性阶段，迫切要求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都能按照市场经济对独立经济主体的要求改革相关体制政策，实现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共同发展。引导私有企业随着规模扩大积极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现代私有制经济虽然保留了传统私有制经济的若干内核，但对传统私有制生产关系进行了扬弃，融入了传统私有制经济所缺乏的社会化因素，使其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要采取措施引导私有企业增加社会化元素，积极推动私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实现产权多元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和产权多元化要求完善企业治理机制，理顺董事会和经理层关系，提高董事会独立性和超脱性，形成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的治理架构。同时，建立和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发挥好职业经理人作用，提倡民主管理、职工参与和公平分配，使私有企业采取与某些与生产社会化相适应、有利于克服私有制弊端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方式，从而使包括私有企业在内的非国有企业在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国有企业重点是进一步实现政府竞争中立，更好发挥政府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垄断行业监管、清理偏袒性政策等方面的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现行经济体制中阻碍公平竞争和非国有企业发展的因素，避免不公平竞争制度的永久化，实现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共同发展。

实现政府竞争中立，核心是使政府从市场主体角色转变成裁判者，确保市场主体通过公平竞争谋求竞争优势，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或者借用政府偏爱实现优胜。为此，要深化

政府机构改革，推动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和市场监管者的职能与作为国有企业出资人的职能实现分离，由不同的机构行使。履行政策制定者和市场监管者职能的机构，不再拥有和管理国有企业，确保政府在履行政策制定和市场监管职能时坚守竞争中立原则，在稀缺要素出让和各类政策制定执行中，不偏袒任何一类企业，彻底把不应该由企业承担的职能剥离给政府和行业协会，使行业运营者成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市场主体。作为出资人，政府应该超越私有企业过度追求自身利益的局限，充分考虑社会成本和社会收益，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企业治理机构行使相应的权能。

放宽市场准入，革除对私有企业和其他非国有经济主体的歧视和各种隐性壁垒。重点是取消对市场准入的不合理限制，降低市场准入的条件和要求，简化市场准入申请和审批，禁止对非国有企业进入设定额外条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实现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市场准入的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引导大型国有企业顺应分工不断深化和专业化协作的要求，树立开放发展的理念，重新整合业务结构，将自己不具备专业化优势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化企业，解决一些行业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专业化协作不够、服务外包和采购向非国有企业开放不够的问题。清理各类资质和其他准入条件对竞争的不当限制，鼓励非国有企业申请相应资质，推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高科技等领域招投标向社会开放。对参与建设项目和服务外包招标的私有企业，不得设立市场容量要求和额外附加条件。

加强垄断行业监管应坚持网络中立原则，以网络设施公平开放使用为突破口，解决主导企业凭借网络设施排挤其他经营者的问题。立足于国民经济整体而不是个别企业自身利益，推动网络设施公平开放和充分利用，使各类企业特别是不拥有网络设施的企业获得平等网络设施使用权。探索实现网络中立的方式和途径，推动国有企业网络设施向各类企业平等开放，研究将长距离输油、输气管网和公用事业管网等垄断性基础设施从一体化企业剥离出来，组建独立网络设施运营企业的可行性。对于在技术经济上不支持分割，要求保持物理整体

性和独家垄断经营的业务,可以授权一家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私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可以采取合作经营和增资扩股方式参与经营。在技术进步不再要求保持物理和经营管理整体性的垄断性业务,应当及时放宽市场准入,允许私有企业和其他非国有企业进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的相互竞争和共同发展。

偏袒性政策重点清理政府采购补贴、进口管制和专卖中过度保护垄断和在位企业的政策。新能源汽车、石油天然气开采、发电和民航运输等领域通过改革形成了多个市场主体并存的市场结构,但由于一些领域限制竞争、保护垄断的政策没有改变,企业之间的竞争十分有限,有效竞争的目标没

有实现。近几年出台的政府采购、补贴等政策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对于国内市场垄断程度高的资源类产品和服务,放宽进口市场监管,取消进口配额的数量限制,允许包括私有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经营,通过扩大相关产品进口和在国内自主销售削弱国内企业的垄断,提高国内市场的竞争强度。卷烟、盐业等行业被赋予的专卖领域过宽,重新研究各类专卖制度的合理性,收缩专卖领域。对于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和损害社会福利的专卖,坚决取消。需要继续保留专卖的产品,要避免从原材料供应、生产到运输、销售全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实行垄断经营,运输、产品销售和专卖产品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应该允许各类企业经营。

参考文献:

- [1] Australia Government.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mpetitive Neutrality Guidelines for Managers [R]. 澳大利亚财政部网站,2004.
- [2] [英]阿瑟·塞西尔·庇古.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比较[M]. 谭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3] [英]阿瑟·塞西尔·庇古. 福利经济学[M]. 朱泱,张胜纪,吴良键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4]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 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金碚,刘戒骄. 西方国家应对金融危机的国有化措施分析[J]. 北京:经济研究,2009,(11).
- [6] [印]贾亚蒂·戈什. 宏观经济和增长政策版权所有[M].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DESA),2007.
- [7] [英]克里斯·哈曼. 对新自由主义理论研究的反思(下)[J]. 唐科译. 北京:国外理论动态,2008,(10).
- [8] [英]科林·克劳奇. 新自由主义不死之谜[J]. 蒲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9] [美]K. S. 乔末. 与日深化的私有化争论:主要观点回顾[A]. 私有化成功与失败[C]. 张宏胜,于森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0] 刘戒骄. 从三个联邦企业看美国的国有经济和垄断行业[J]. 北京:经济研究参考,2014,(57).
- [11] 李正图,张凯. 论公有制经济中的政府行为[J]. 南京:江淮论坛,2016,(2).
- [12] 吕政. 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是所有制调整的出发点[N]. 北京:人民日报,2012-05-23.
- [13]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4]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5] [法]热拉尔·迪梅尼尔,多米尼克·莱维. 大分化——正在走向终结的新自由主义[M]. 陈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16] [法]热拉尔·罗兰. 私有制和公有制经济理论[A]. 私有化成功与失败[C]. 张宏胜,于森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7]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18] [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卡尔·E·沃尔什. 经济学[M]. 黄险峰,张帆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19] [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 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与证据[M]. 周立群,韩亮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 [20] [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 序[A]. 私有化成功与失败[C]. 张宏胜,于森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New Thinking on the Existence Basi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LIU Jie-jiao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ASS, 100836, Beijing, China)

Abstract: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SOEs) are an footstone of China's basic economic system and some SOEs are facing new straits and challenge. It is an important topic that how to answer query about SOEs and elaborate further the existence basis of the SOEs. The western academic circles in reflection privatization and response to the financial crisis, published some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ing the private system malpractice and querying the foundation of privatization, prompted us to further thinking on the existing basis of SOE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The theoretical circle is mainly from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production mean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production, the requirement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and the avoidance of polarization, there are some documents from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market economic compatibility angle analysis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basi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verall,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focus on the demonstration of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SOEs, lack of the feasibility analysis of SOEs in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is paper shows tha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SOEs have the inherent basis that is unable to overcome the drawbacks of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can become the subject of market competition,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the market economy.

From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 SOEs can become the subject of market competition, the core is to see whether it has independent assets and interests, whether in the market competition, independent decision-ma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air and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with all kinds of economic entities, equal access to all kinds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scarce resources, equivalent acceptance to supply and demand, competition and price regulation. Although SOEs because of the characteristic of ownership relationship is regarded as the fun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ake some public service function objectively, play public interests promote and maintain a role, but on the nature of SOEs enjoy autonomy and have long-term economic purpose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are to provide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the market.

As far as China is concerned, when the new China was founded in 1949, productivity level was quite low, capital was extremely scarcity, the degree of production socialization was very low, private enterprises generally used hand tools. It was difficult to meet the 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industrial syste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the private economy has great development, the non-state-owned economy has continued to increase, but the basis of private economy is still weak and lack of socialization, overall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transition to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Private enterprises is i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stage on family capital accumulation, combined with individual capital has not been developed to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 of capital intensive industry. The transition of individual private capital from the family private capital to capital diversification and socialization has just begun. Small scale, weak ability to absorb social capital and improving the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between the contradictions are still outstanding. Under this background, SOEs should play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elds of the industries concern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national economic lifeline, monopolized industries and the industries of private capital unable to enter. China must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socialization, steadily improve SOES's allocation efficiency, uphold and improve the role of SOEs. SOEs should occupy enough proportion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lifeline and solve effectively the problems of the last round of the reform of SOE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reform SOEs and correlative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ndependent market subjects in order to achieve common development of SOEs and Non SOEs.

Key Words: state owned econom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rivatization; system of ownership

(责任编辑:月才)